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投审〔2023〕60号

关于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四期）项目概算的批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四期）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四期）项目投资概算。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多宝水库未治理的北部和南部区域底泥内源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清淤面积24500m²，平均清淤深度为0.4m，治理区域为245000m²，原位控制多宝水库底泥内源污染、改善水库水质。

（二）石寨村功能型生态驳岸工程：在北礲河榕树下上游的石寨

村段两岸设置生态驳岸，总长度为1500m。

(三)尚田村生态壅水坝工程：在廖席河尚田村段建设1座生态壅水坝，挺水植物种植面积550m²。

三、项目编码：2303-441427-16-01-664560。

四、经审核，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688.4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2164.68万元、勘察24.43万元、设计87.68万元、监理52.25万元、其他231.40万元、预备费用128.02万元。

五、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此复。

附件：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四期）项目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领导裕君、胡班同志，县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水务局。

附件1

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四期）项目概 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164.68
1	建筑工程	2164.6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5.76
1	勘察	24.43
2	设计	87.68
3	监理	52.25
4	其他	231.40
三	预备费用	128.02
四	总投资	2688.46